

#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（批复）

赣市行审证（6）字〔2018〕72号

---

## 关于赣州市章江灌区取水许可审批意见的函

赣州市章江灌区管理局：

你公司报来的请求批复赣州市章江灌区许可的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国务院460号令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水利部34号令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水行政许可有关规定，依据《〈江西省赣州市章江灌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〉审查意见》（其中水资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），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章江灌区地处赣江支流章江中下游，覆盖赣州市章贡区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南康区和蓉江新区共4个区的16个乡镇街办。灌区由章惠渠、罗边、红旗三大灌片组成，设计灌溉总面积30.51万亩，是一座以章惠渠、罗边、红旗水库为骨干水源点，串并联吉坑、龙孜里等小型水库、水陂以及沿河提水泵站的中型蓄引提联合灌溉工程。灌溉工程以章江中下游及其支流上的章惠渠、罗边、红旗等水库和河道地表水为取水水源，章惠渠水库坝

址地处章水中游的南康区西华乡桥口村，集水面积 1935 km<sup>2</sup>，是一座以供水和灌溉为主的日调节中型水库，水功能区属章水南康饮用水源区；罗边水库坝址地处上犹江下游的南康区龙华乡境内，集水面积 3190 km<sup>2</sup>，总库容 1590 万 m<sup>3</sup>，兴利库容 276 万 m<sup>3</sup>，是一座以供水、灌溉为主，兼顾发电的日调节中型水库，水功能区属上犹江上犹~南康保留区；红旗水库坝址地处章江支流哈湖河章贡区湖边镇横江村，集水面积 14.65 km<sup>2</sup>，总库容 765 万 m<sup>3</sup>，兴利库容 508 万 m<sup>3</sup>，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年调节小(1)型水库。

二、《报告书》确定论证工作等级及范围是基本合适的。现状年确定为 2015 年、规划水平年确定为 2020 年基本合适。《报告书》对区域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分析基本合理。项目取、退水河段分别为章水南康饮用水源区、章水南康~赣州保留区和上犹江上犹~南康保留区，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水，现状水质主要为Ⅲ类水。

三、建设章江灌区灌溉工程，进行以节水为中心的续建配套和技术改造，工程用水主要为农业灌溉用水，分析采用用水定额基本合理；设计灌溉保证率、灌溉水综合利用系数等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；灌区 85%灌溉保证率用水量近期 2020 年为 1.321 亿 m<sup>3</sup>、远期 2030 年为 2.2319 亿 m<sup>3</sup>。项目取水规模基本适应章江灌区所处行政区水量分配要求，与项目业主提出的取用水方案基本一致，本工程的取用水规模基本合理。

章惠渠灌区片区取水口设在章惠渠大坝左、右两岸，进水口底高程均为 119.40m（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° 43' 59"，北纬 25°

37' 36" )，采用钢闸门控制，坝址上下游河道河势基本稳定，取水口设置基本合理。罗边灌片取水口设在罗边水库大坝左、右两岸，进水口底高程均为 121.90m(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° 38' 15"，北纬 25° 47' 12" )，采用钢闸门控制，坝址上下游河道河势基本稳定，取水口设置基本合理。红旗灌片红旗干渠从红旗水库发电尾水出口取水至鸡毛垸，渠首进口底高程 150.00m(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° 50' 21"，北纬 25° 53' 57" )，采用钢闸门控制，坝址上下游河道河势基本稳定，取水口设置基本合理。吉坑水库、朱边、马子岭水陂可供水量、水质均可满足工程取用水要求。

《报告书》提出章江灌区取水水源可靠的结论基本可信。

四、工程退水包括施工期退水和运行期退水，施工期退水经沉淀等简单处理后间歇排入工程附近河道；运行期退水主要为灌区灌溉排水，主要通过现有排水沟或泄水道排入章水、上犹江中下游及其支流，灌溉排水属分散退水。工程退水主要排入章水南康~赣州保留区和上犹江上犹~南康保留区。工程退水对水功能区管理目标及其水环境影响较小的结论基本合理。

五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中的影响补偿和水资源保护措施。

六、你局在运行管理中应保证章惠渠灌片取水先满足南康城市供水取水；罗边灌片取水先满足龙华水厂取水。同时上、下游水库应协调调度，以满足灌区各方的用水需要。还应加快节水设施改造建设，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，科学有效利用水资源。

七、本工程竣工试运行满 30 日后 90 日前，你公司应向我局申请取水验收，经我局验收合格并核发取水许可证后，方可取水

运行。

八、赣州市水利局应加强对本工程建设的跟踪监督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批复建设取水、用水及污水利用。

九、若本项目取水地点、取水量和取、退水方式发生改变，应当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，重新申请取水。

附件：《〈江西省赣州市章江灌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〉审查意见》

2018年12月17日



---

抄送：赣州市水利局、南康区水利局

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7日印发